法律咨询赋能高校法律诊所建设路径探析

隋燕
安徽建筑大学，安徽 合肥 230022
DOI: 10.61369/RTED.2026180007

摘　　要： 近些年，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纵深推进，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传统法学理论教学模式已难以适配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高校法律诊所作为连接法学课堂教学与社会法治实践的重要桥梁，集实践教学、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功能于一体，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阵地。高校依托法律诊所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能够让法学学生直面真实法律问题、锤炼实务能力，同时为社会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法律帮助，有效弥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短板。对此，本文首先阐述法律咨询赋能高校法律诊所建设的内在价值，接着提出法律咨询赋能高校法律诊所建设路径，以期为相关研究者提供一定的参考与借鉴。

关 键 词： 法律咨询；高校；法律诊所；建设路径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University Legal Clinics Empowered by Legal Consultation

Sui Yan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22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the law-based governance strategy, higher standards have been put forward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and the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teaching mode of law can no longer adapt to the training objectives of compound and applied legal talents. As an important bridge connecting classroom legal teaching and social legal practice, university legal clinics integrate practical teaching, legal aid, legal publicity, dispute mediation and other functions, serving as a key platform for universities to implement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and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Routine legal consultation carried out by university legal clinics enables law students to confront real legal problems and polish their practical capabilities. Meanwhile, it provides inclusive and public welfare legal services for the public, effectively making up for the shortage of grassroots public legal service resources. This paper firstly expounds the internal value of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legal clinics through legal consultation, and further proposes targeted construction paths,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relevant research.

Keywords: legal consultation; universities; legal clinics; construction path

一、法律咨询赋能高校法律诊所建设的内在价值

（一）赋能实践育人模式革新，夯实法治人才培养根基

法学学科同时兼顾理论性与实践性，实务能力培养是法学教育的核心所在。传统课堂教学以理论讲授、案例分析、模拟法庭为主，虽然场景具有较强的规范性与虚拟性，但学生难以接触真实、复杂、多样的社会法律纠纷，很容易造成学生理论知识扎实、实务能力不够。高校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业务，能够营造沉浸式实践场景，带给学生更为真实的学习体验。学生在法律咨询服务过程中要独立接待群众咨询、整理案件事实、检索法律条文、分析法律关系、出具咨询意见，全程参与到真实的法律问题解决过程中来。这样，学生不仅能系统性整合所学的专业知识，将碎片化理论知识转变为实务应用能力，使传统理论教学的短板得到有效弥补。同时，针对社会大众多元化法律需求，学生应该积极提高自身沟通表达、逻辑梳理、问题判断、风险预测等各项能力，生成严谨的法律思维和求真务实的职业素养，从根本上改变重理论、轻实践的育人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培养法律人才[1]。

（二）赋能社会法治服务落地，彰显高校公益价值

目前，我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但基层地区法律服务资源存在分布不均、供给不足、缺乏普惠性等情况，普通群众仍面临着维权渠道不畅、法律认知薄弱以及维权成本高等困境。高校法律诊所以公益性法律咨询为主要内容，面向社会群众、弱势群体、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纠纷指引、维权指导等服务，是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有益补充。另外，相比专业律所、

项目负责人：隋燕，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教学研究一般项目：《高校法律诊所与社区法律咨询创新结合模式研究》，项目号：2024jyxm0241。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法律服务机构而言，高校法律诊所的法律咨询服务具有公益性、普惠性、便民性的明显特点，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群众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婚姻家庭、劳动争议、邻里纠纷、消费维权、债务纠纷等民生类法律问题，能够精准对接基层群众的基础法治需求。解决群众的实际法律问题，使群众依法维权、理性维权，减少矛盾激化，促进基层矛盾源头治理。在法律咨询过程中，可以潜移默化地提高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法治理念入心入脑，发挥高校社会公益功能和法治建设职能，充分体现高校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2]。

二、法律咨询赋能高校法律诊所建设路径

（一）明确核心定位，锚定双向赋能发展目标

第一，明确法律诊所核心定位，高校要厘清育人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之间的辩证关系，树立“以咨询育人才、以服务促建设、以建设担使命”的发展理念。同时，抛弃法律诊所只是实训课堂的片面认识，确定法律咨询是诊所核心业务，并将常态化公益法律咨询纳入诊所建设过程中。一方面，从实践育人根本目的出发，高校将法律咨询服务融入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当中，确定学生参加法律咨询的实践学分和实训内容，使法律咨询成为学生锻炼实务能力、培养法律素养的主要途径，实现理论知识与实务应用的有机融合[3]。另一方面，从社会服务的使命出发，针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短板，高校主动面向社会群众、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性的法律咨询服务，精准对接基层的法治需求，充分发挥高校法律诊所公益服务职能。通过双向定位、双向发力，使法律咨询既服务人才培养又服务社会法治建设，为法律诊所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第二，创建科学目标评价体系，在考核体系中体现育人成效与社会效益。高校采用量化评价方式实时监测学生实务能力发展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时了解双向赋能的效果，保证核心定位不偏航、发展目标不落空。在此基础上，高校将阶段性建设目标细化成短期和长期两个方面，形成从浅入深、由表及里的发展路线图，依托法律诊所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从而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融合，为高水平法律诊所建设赋予明确的目标引领[4]。

（二）完善运营机制，推动咨询服务规范化建设

规范化制度体系是法律咨询提质增效、法律诊所长效运营的根本保证，高校要从法律咨询业务全流程出发，创建系统化、标准化、常态化的运营管理制度。第一，制定标准化法律咨询服务流程，规范操作接待登记、案情询问、事实梳理、法律检索、分析研判、答疑回复、风险提示、档案归档等环节，统一服务标准和解答要求，杜绝随意化、碎片化的服务，保证法律咨询服务的专业性、严谨性。第二，创建多层次督导审核体系，构建双重督导体系。学生初次给出法律咨询解答后，需要经过骨干复核、导师终审后才可反馈给咨询人，避免出现解答错误、法律疏漏等问题[5]。高校应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将每个咨询案件的基本信息、争议焦点、解答思路、法律依据、处理结果等全部记录并分类存档，创建诊所实务案例资源库，为实践教学、教研革新、服务升级提供资源支撑。第三，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高校应将学生参加法律咨询服务的时间、服务质量、群众评价、案例总结等，纳入实践考核范围，并设置优秀志愿者、优秀法律服务标兵等评比项目，调动学生参与咨询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法律诊所咨询业务稳定长效开展。第四，采用数字化的管理方式，高校应搭建涵盖案件流转、进度追踪以及质量监管等内容的智能服务平台，灵活运用数智技术实时收集并剖析咨询数据，对服务响应速度、解答准确率以及用户满意程度等关键指标实施动态跟踪，从数据层面为高校法律诊所提供支撑[6]。

（三）深化校地协同，构建一体化服务运营体系

高校打破法律诊所封闭经营模式，加强校地合作协同，拓宽法律咨询服务范围，提高诊所建设质量。第一，高校要主动对接地方司法局、街道办事处、社区、乡镇、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等基层单位，建立校地共建、资源共享、服务联动的合作平台，使法律诊所深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7]。一方面，建立常态化驻点服务机制，组织学生不定期走进社区、乡村、园区开展线下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就群众经常遇到的劳动权益保障、婚姻家庭问题、房产纠纷、邻里矛盾、反诈宣传等重点领域，实施精准化、便民化法律咨询，拓宽服务对象覆盖范围，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另一方面，创建在线咨询服务平台，高校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线上客服等途径，开通公益法律咨询渠道，向社会大众提供全天候、便捷的在线答疑服务，突破法律时空束缚，切实提高法律服务普惠性。第二，高校应依靠校地合作机制，引入基层真实、复杂的法律实务案例，充实学生的实践场景，让学生在各种各样的咨询服务中磨炼自身实务能力，实现育人质量和服务质量双提升，并促使法律诊所从校内实训平台转变为社会化法治服务阵地[8]。

（四）强化宣传赋能，打造特色法律服务品牌

为了解决法律诊所知晓度低、服务辐射力弱的难题，高校应创建多元化宣传体系，加强品牌塑造，打造极具特色的公益法律咨询服务品牌。首先，扩大宣传渠道，高校应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通过社区宣传栏、校园公告、现场咨询活动等形式，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校园新媒体、地方政务平台等进行在线宣传，推送法律咨询服务内容、典型案例、普法知识、服务动态等内容，提高法律诊所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其次，高校应创建特色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以乡村振兴、校园法治、小微企业维权、弱势群体帮扶为主要内容，开展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优势。经过系统的宣传和特色品牌创建，高校法律诊所的法律咨询服务能够深入人心，充分发挥法律咨询的辐射赋能作用，促使法律诊所实现特色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9]。除此之外，高校还应创建宣传效果反馈和动态改良机制，定时对品牌传播社会反响和服务成果展开评价，并通过收集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媒体曝光量、社会评价等各方面数据，精准定位品牌宣传盲区和服务短板，及时对宣传策略和服务重点进行调整，促使法律诊所品牌建设由单向输出转变为双向互动[10]。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三、结语

综上所述，法律咨询作为高校法律诊所建设的核心引擎，在连接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融合人才培养与公益服务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此，高校可以从明确核心定位，锚定双向赋能发展目标；完善运营机制，推动咨询服务规范化建设；深化校地协同，构建一体化服务运营体系；强化宣传赋能，打造特色法律服务品牌等路径着手，能够有效破解传统法学教育中实践环节薄弱、社会服务效能不足的难题。这不仅提升了法学人才的实务能力与职业素养，也切实满足了基层群众多元化的法治需求，彰显了高校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未来，高校应持续探索法律咨询赋能法律诊所建设的新路径、新模式，不断巩固建设成果，优化服务体系，推动法律诊所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教育质量提升与社会法治进步的同频共振、互利共赢。

参考文献

[1] 向东，路瑶，郑丽娜，等 . 新文科背景下地方院校法律诊所教育的数字化转型路径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5,(32):16-18.

[2] 陈敏，左超 . 专创融合背景下的 " 民事法律诊所 " 课程改革与实践 [J].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 ,2025,42(6):136-139.

[3] 杨珠瑛 . 高校法学教学实践基地运行模式研究——基于法律诊所的视角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6):143-149.

[4] 张海珠 . 协同育人视角下法律诊所课程思政的实践路径探索 [C]//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高等教育发展论坛科教分论坛论文集（下册）.2025:8-10.

[5] 秦军启 . 数字时代法律诊所教学的问题与路径创新探析 [J]. 秦智 ,2025,(8):105-107.

[6] 申欣，贺莉，郭彦锐 . 应用型高校法律诊所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以山西晋中理工学院为例 [J].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24(6):104-106.

[7] 齐喜三 . 法律诊所：撬动法学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融合发展 [J].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23,41(6):829-834+852.

[8] 杨晶 . 我国法律诊所实践教学的创新型发展 [J]. 法制博览 ,2023,(30):24-26.

[9] 黄森林 . 高校金课建设视域下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J]. 西部学刊 ,2022,(15):149-152.

[10] 张滋正，崔雪萌 . 以法律诊所为依托探究高校法律援助发展 [J]. 法制与社会 ,2020,(31):161-163.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